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加快企业发展步伐，优化整体业务结构，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经营实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及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发展需要，且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接受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付小东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付小东先生对公司发展经营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付小东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是为了顺利推进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鼎富，本次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付小东先生对公

司发展经营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接受付小东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瑞志

傅 瑜

郭随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